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最低畢業學分129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，院必修科目6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2學分。2、修畢學程者，其跨系、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多18學分。3、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，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、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。4、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，並於畢業前修畢；選讀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、(四)」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或(二)」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。5、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，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。(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，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)。6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7、112學年度起適用。
--------	--